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0 美元的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規定作出一般披露

本公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 (特別是第 13.09 條及第 13.18 條) 的規定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其中包括) 凡上市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而當中訂明上市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須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而違反有關責任即會構成對上市公司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一項貸款違約事件，此舉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人 (主要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購買協議以提呈發售及銷售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將會 (其中包括) 間接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須予履行的特定責任。該等票據將會售予摩根士丹利及美林或彼等所選定的投資者。

因此，本公司須遵從一般責任披露該等票據的詳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 (特別是第 13.09 條及第 13.18 條) 的規定披露以下資料。

發行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人訂立購買協議，以提呈發售及銷售和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該等定息票據將按年息率9.875厘計息，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每半年完結時派息一次。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該等浮息票據將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另加5厘計息，此息率會每半年重訂一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每半年完結時派息一次。

該等票據已獲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評為B+及B1級，並將售予美林及摩根士丹利或彼等所選定的投資者。該等票據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發行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興建及發展銀河星際酒店及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責任

該等票據將以債務證券的一般格式發行。當有關發行人及／或主要擔保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將可屬有關的違約事件(與同屬此類性質債券證券普遍常見的違約事件相同)時，根據該等票據或會導致該等票據須即時到期贖回及應付。

此外，發行人或主要擔保人最遲須在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按相當於未贖回該等票據本金額101%的購入價，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如有)，提出購入全部未贖回該等票據的建議。倘認可持有人所實益擁有主要擔保人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權不足35%，且與此同時評級下降，則此舉將會構成其中一項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而如發行人或主要擔保人未能按照該等票據所述方式提出或圓滿地完成購入該等票據建議，則會構成該等票據下的一項違約事件。

倘該等票據的條款遭違反，或發生將會或可能引致強制性預付該等票據或贖回該等票據的事件，則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13章的一般披露責任規定。

給予股東的資料

為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決定日後將會不時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業務的若干資料摘要。就發行該等票據而言，本公司亦將會在同一網站設立一個只有該等票據持有人方可登入的區域，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一般披露責任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須予公布的資料，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布前，將不會在本公司網站內予以公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布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列涵義：

-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主要擔保人與另一名人士合併、兼併或整合，或合併、兼併或整合成為其他人士，或另一名人士與主要擔保人合併、兼併或整合，或合併、兼併或整合成為主要擔保人，或主要擔保人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予另一名人士；
 - (2) 認可持有人為持有主要擔保人有投票權股份總股票權不足35%的實益擁有人；
 - (3) 任何人士或集團為目前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擔保人有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所持總投票權多於認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總投票權；
 - (4) 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組成主要擔保人董事會的個別人士，連同任何新任董事（彼等乃由最少三分二之當時在任董事（彼等已經為董事或先前已批准獲選）投票批准獲選），因任何理由不再組成主要擔保人當時在任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
 - (5) 採納有關主要擔保人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 「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降同時發生；
-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該等定息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875厘擔保優先票據；
- 「該等浮息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浮息擔保優先票據；
- 「發行人」： 指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679724，由主要擔保人全資擁有；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指	根據該等票據的條款所釐定為期六個月的美元存款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Singapore) Pte. Ltd.；
「穆迪」：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等票據」：	指	該等定息票據及該等浮息票據；
「主要擔保人」：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
「認可持有人」：	指	<p>以下任何或全部人士：</p> <p>(1)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或(僅限於呂耀東先生對主要擔保人仍然擁有主要執行權的情況下，並僅須受主要擔保人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所監察)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呂氏家族全權信託；</p> <p>(2) 直接或間接控制(1)段所指人士或受(1)段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及</p> <p>(3) 本釋義(1)及(2)段所指人士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如為信託，則指當中的實益權益)80%的任何人士；</p>
「購買協議」：	指	由發行人、主要擔保人與名列該協議的各名附屬擔保人、摩根士丹利及美林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評級日期」：	指	就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而言，指(x)控制權變動及(y)公布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公布主要擔保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有意實行控制權變動(以較早者為準)之前90日當日；

「評級下降」： 指 就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而言，指在公布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公布主要擔保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有意實行控制權變動當日或其後六個月內（倘標準普爾或穆迪任何一方公布可能考慮降低該等票據評級，上述期限則會延長）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倘若穆迪與標準普爾於評級日期同樣評定該等票據屬「投資級別」，其中一家評級機構對該等票據的評級將會低於「投資級別」；
- (b) 倘若穆迪及標準普爾其中一方（而非雙方）於評級日期評定該等票據屬「投資級別」，有關評級機構對該等票據的評級將會低於「投資級別」；或
- (c) 倘若穆迪與標準普爾於評級日期同樣評定該等票據低於「投資級別」，其中一家評級機構對該等票據的評級將會下降一級或以上（包括在評級類別之中以及各評級類別之間的級別）；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其聯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布並不是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該等票據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倘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則會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發售章程可向其發行人索取，當中將會載列公司與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